公告编号：临2025-008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3月27日在上海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其中王红梅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1名候任董事、5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4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4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24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24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2024年度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准备4,530,927,977.27元，支付优先股股息2,596,819,672.13元，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60元(税前)。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2025—2030年资本管理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2024年资本管理情况及2025年资本管理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2024年第四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2025年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投产后验证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2024年度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2024年度反洗钱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二十四、关于2024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变更给予九江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二十六、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二十八、2025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关于核定2025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安排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625亿元的呆账核销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3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5年第一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吕家进、陈信健、孙雄鹏三位执行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专项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三十二、2024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场检查整改和问责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关于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关于制定《兴业银行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关于制定《兴业银行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资本管理第三支柱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2024年度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有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七等8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第二十六项议案以及第四十一项议案中"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将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25-010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其中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2023年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其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钟鸣，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盛，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剑，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费用主要依据本公司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58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长3.23%，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526万元、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费用人民币246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86万元。

二、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信息安全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25-011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本公司应当制定并披露估值提升计划。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兴业银行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2025年度，本公司将围绕落实市值管理主体职责、科学研判内外形势、稳步提高经营质量、加强市场沟通交流、维护股价与分红稳定等举措，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本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1.79元)，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4.20元)，属于应当制定并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兴业银行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披露。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一)2024年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总结

2024年，本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执行。

年内，本公司积极落实该方案内容，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取得良好成绩。年末，总资产达到10.5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44%，其中，贷款(不含票据)较年初增加2,919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券承销规模8,834亿元，持续为实体经济引入增量资金，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2.26亿元，同比增长0.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05亿元，同比增长0.12%。业务管理费、拨备计提分别同比下降0.65%、1.62%。不良贷款率1.07%，与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237.78%，处于合理区间。营收、净利润实现"双增"，业务管理费、拨备计提实现"双降"，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较好完成年初制定目标，并且跑赢大市。计划分配股利1.06元/股，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0.17%，连续15年提升。上市以来，本公司已累计分红1,936.7亿元，是普通股相关融资835.35亿元的2.32倍，很好给予股东回报。

年内，本公司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全球银行业排名由第17位升至第16位，明晟ESG评级由AA升至AAA，是唯一一家连续六年获得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并且连续五次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同时，总行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工会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保持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同业最高"B"级，信息披露监管评价保持同业最高"A"级。全年，董事长、行长以及经营管理层共召开4场业绩说明会，赴北上广深、香港、新加坡、中东地区进行37场境内外路演活动，通过股东会、"我是股东一走进兴业银行"等活动与个人投资者面对面交流，以多层次、广覆盖的沟通深化市场认同。年内，本公司获得ETF基金、保险资金、外资等大幅增持，股价自低点回升39.54%，近三年股价涨幅21.16%，跑赢大市。

(二)坚持做好顶层设计，凝聚全公司发展合力

2025年，本公司将系统性推进估值提升计划，通过实施《市值管理制度》做好顶层设计，明确市值管理目标、相关主体职责等内容，统筹全公司、全员做好经营管理和市值管理工作。年初以来，本公司股价稳步上涨，很好实现估值向上修复。

一是明确市值管理目标。市值管理是通过实施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稳健经营管理，提高本公司发展质量，在此基础上通过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考虑多元利益主体诉求，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提升股东回报，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本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二是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董事会层面，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将充分发挥好"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保持战略定力，丰富战略内涵。坚持"1234"战略一张蓝图绘到底，把做好"五篇大文章"与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打造"数字兴业"有机融合，确保本公司始终沿着高质量发展的主线，牢牢把握国家所需、客户所盼，充分发挥金融所能、兴业所长。将通过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确保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机衔接，保障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将密切关注市场对本公司价值的反映，不断推动本公司提升经营质效、提高投资价值、提增股东回报，并积极参与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将持续强化对高级管理层、各级"一把手"等"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能力建设、监督制约、激励约束，提升履职能力，强化责任担当，紧抓落实工作，增强战略执行质效和市值管理质效。经营管理层面，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将继续对照盈利能力强、客户合作深、风险成本低、业务结构均衡、经营特色鲜明"五个维度"，持续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能力"，打造市场认可、具有兴业特色的价值银行，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增股东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将密切关注市场各方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经营管理的预期，以"外部之眼"来审视"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和市值管理质效。将持续丰富资本市场沟通形式，畅通交流渠道，主动、及时、深入了解和回应投资者诉求，通过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沟通会等方式，积极传递投资价值，不断深化价值认同，引导投资者做好中长期投资，维护股价稳定。

(三)科学研判内外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发展

2025年，本公司将充分研判内外形势，以经济发展的"稳"与"进"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和市值管理工作的"稳"与"进"，保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

从外部来看，2025年是决胜"十四五"、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一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国两会的胜利召开，明确了经济发展的"稳"与"进"，"稳"体现在经济增长基础稳定。设定5%左右的GDP增长目标，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明确稳住楼市股市，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体现在经济增长动能增强。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促进消费和投资更好结合。将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同时，DeepSeek、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原型机等创新技术持续出圈，也成为两会热议话题。需求升级、结构升级、动能升级将为我国经济发展拓展更多增量空间。自去年"926"中央政治局会议发布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努力提振资本市场等一揽子增量政策以来，已有多家国际投行发声，看好中国资产，市场预期明显回升，A股三大指数整体上涨。

从内部来看，经济发展的"稳"与"进"也奠定了本公司发展的"稳"与"进"。"稳"体现在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经济兴，金融兴；经济强，金融强。经济转型的主方向也是本公司发展的主航道。2022年，本公司较早预判"地产-基建-金融"旧三角循环向"科技-产业-金融"新三角循环转变，提出布局科技、普惠、能源、汽车、园区五大新赛道，与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的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高度一致。在战略引领下，2024年末，本公司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贷款占总贷款比重分别提升至16.89%、16.87%、9.69%，在服务新质生产力、服务民生的重点领域已取得很好先发优势。战略方向与经济发展方向的高度契合，更加坚定本公司建设主流银行的发展信心与战略定力。"进"体现在深化战略执行、增强经营韧性。战略方面，本公司将继续发挥"三张名片"专业优势，借助"数字兴业"科技赋能，聚焦"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以"区域+行业""商行+投行""对公+零售""线上+线下"全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并延伸服务民生、消费等领域，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同时，积极顺应出海浪潮，着力构建境内外、线上下、本外币、离在岸、商投行"五位一体"的国际业务服务体系，努力迈出国际化经营更大步伐。经营方面，为持续助力经济回升向好，银行业仍面临息差收窄、风险暴露、金融市场波动等挑战，盈利能力继续承压。对此，本公司将把握增量政策机会，继续对标价值银行"五大特征"，全面提升"五大能力"，增强经营发展的韧性。同时，按照"四个重于"的原则，推进经营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包括在客户经营上，挖潜重于扩面；在息差管控上，负债重于资产；在营收成长上，表外重于表内；在经营理念上，风险管控重于短期逐利。

(四)持续打造价值银行，稳步提高经营质量

2025年，本公司将在稳中求进总基调下，深入推进价值银行建设，积极增收节支、减负赋能、改革创新，稳步提高经营质量，聚焦五个方面做好经营管理，夯实市值管理的基础。

一是资产方面，稳增速、优结构。保持资产规模有序增长，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构建与我国经济结构相匹配的资产格局。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与"五大新赛道"融合发展，服务新质生产力，助推新动能与更新旧动能有效转换。巩固优化基本盘，推动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发展。持续深化"区域+行业"经营，增强"商行+投行"优势，做大做强产业金融，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稳妥开展大零售体系构建，推动"对公+零售"融合，持续促进业务转型。

二是负债方面，提规模、降成本。牢固树立负债立行的经营主基调，积极拓展低成本负债。从账户、场景、产品等方面入手，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客户合作。做好客户经营，抓好账户和结算，深耕细作织网工程。扎实推进场景金融建设，在汽车金融、智慧市场、园区金融、教育和医疗领域发力，加快形成"金融+非金融"全链条综合经营模式。持续优化产品策略，围绕客户需求，健全产品供给体系和交叉销售体系。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实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持续压降负债成本。

三是中收方面，强资管、优财富。通过健全"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协同经营体系，持续提升资产财富类业务占比，打造从融资到投资的全链条价值循环。以服务实体为导向，顺应经济转型发展大势，紧密围绕各类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增强资产组织能力，提升投资交易能力。以产品为依托，推动各资管机构提升投研能力、创设拳头产品，锻造资管核心优势，提升资管市场地位。以客户为中心，提高客户需求和资管产品的匹配度，推进零售财富、企金财富、同业财富齐头并进，擦亮财富银行名片。

四是风险合规方面，优体制、强合规。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传统风险和新型风险防范，有效管控风险成本，确保行稳致远。优化风险防控机制，压实风险防控全流程职责，打造"管得住、放得活"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化解质效，充分发挥行领导挂钩督导重点不良项目、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敏捷小组攻坚作用，利用国家稳楼市、化债等增量政策，加快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继续推进"强遵循、严管控、促提升"合规治理专项行动，推动合规经营迈上新台阶。

五是管理推动方面，强统筹、促提升。提升战略执行成效，强化条线统筹管理，支持重点区域分行做大做强。提高科技支撑水平，继续抓好向数字化运营要效益，向新技术探索要未来等重点工作，加强科技人才培养与选拔，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支撑。持续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投入产出水平。推进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合规验收工作，强化资本集约经营理念，提升资本管理质效。纵深推进以基层员工、基本制度、基础管理为核心的管理提升工作和以支行营销体系化、管理标准化、运营数字化为核心的支行建设工作，持续强化基础工作，全力打造精细化管理体系。

(五)加强市场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025年，本公司将在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不断增强信息披露内容、丰富投资者交流形式，将本公司转型发展成效、内在价值清晰描述并传递给资本市场，增强市场的长期认同。

一是增强战略转型成效的披露。本公司将多维度提升战略转型成效披露的可读性和可视化，积极传递本公司价值。2025年，本公司将继续综合运用文字、数据、案例、专栏、图表等形式，以更加清晰、简明、直观的方式展现本公司打造价值银行、提升核心能力、推进"三张名片""数字兴业""五大新赛道"与"五篇大文章"融合发展的成效。同时，通过制作官方一图读懂、争取分析师和媒体深度分析等方式，增强资本市场对披露内容的理解。

二是丰富资本市场沟通的形式。本公司将畅通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继续直面市场、听取意见、回答关切、深化认同。2025年，本公司管理层将继续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投资者来访接待、境内外路演走访、参加券商策略会、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走访等活动，与各类型投资者面对面交流，计划全年各项投资者交流活动不少于60场，达到主要股东、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券商分析师、主流媒体、行业自律组织等各资本市场主体的全覆盖。同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本公司经营的预期，通过内部报告向上报告、向下传导，更好推动外部建议的内部落实，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三是重视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本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通过接听中小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上交所E互动问答、举办"投资者走进兴业银行"活动等途径，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常态化交流，听取和回应中小股东建议。

(六)树牢股东回报意识，维护股价与分红稳定

2025年，本公司将继续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把保持分红可预期性、推动估值修复与可转债转股、争取中长期稳定资金、维护股价稳定作为市值管理的重要目标，让广大投资者有获得感。

一是保持分红可预期性。本公司自2007年上市以来，已累计分红1,936.7亿元，远高于通过普通股相关融资835.35亿元，给予投资人较好回报。2025年，本公司将在保持分红连续性的基础上，拟派发2024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同时，择机启动中期分红工作，增加分红频次，更好回馈广大投资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同时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力争在往后年度稳步提高分红率。

二是推动估值修复与可转债转股。本公司将努力提升股价和估值表现，着力推动500亿元可转债分批转股。2025年，本公司将充分借鉴同业推进可转债转股的经验，在达到转股条件时，争取主要股东转股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促进经营发展、提振市场信心。

三是争取中长期稳定资金。本公司将充分把握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契机，密切跟踪ETF指数基金、保险资金、社保资金、企业年金等中长期资金动态，做好主动沟通、争取配置。

四是维护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在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综合采取投资者交流、信息披露、组织管理层增持、争取主要股东增持等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本公司质量为基础，相关举措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助于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评估安排

本公司将在长期破净期间，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本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本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本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25-009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71.15亿元。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2024年末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

2.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45.31亿元。

3.支付优先股股息。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三期人民币优先股，合计560亿元，2024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人民币25.97亿元。

4.分配普通股股息。根据本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广大投资者诉求和本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求，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0元(含税)。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0,774,308,106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220.21亿元。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上述分配预案执行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本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2,021	21,605	24,68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77,116	91,37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487,1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8,3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1,8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68,306		
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除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3.4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05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29.93亿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20,774,308,106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20.21亿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52%，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7%。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增强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资本是银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基石，当前商业银行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依然复杂严峻，需要持续增强内生资本积累，保持较好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二)资本监管要求提高。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服务经济发展需要。本公司将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布局"五大新赛道"，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全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银行稳健经营能力。

综合考虑上述内外部因素，本公司分红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率逐年提高，兼顾了本公司的股东利益以及自身可持续发展需要。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肖巍、卜永彪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3、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7亿元，同比下降3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亿元，同比下降4,10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亿元，同比下降409.5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9.86亿元，同比下降12.52%。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社会责任暨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2024年社会责任暨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12、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172号；

5、《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174号；

6、《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175号；

7、《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176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4:3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23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4月18日16:45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小强、湛楚桐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0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8: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3、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7亿元，同比下降3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亿元，同比下降4,10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亿元，同比下降409.5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9.86亿元，同比下降12.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